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0 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 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充分调动我省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积极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鼓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2020年由省研究生教指委开展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设特等 1 项、一等 8 项、二等 15 项。上一等级的空缺名额可移至下一等级使用。

二、申报对象

凡在江苏省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研究生 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的,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 1. 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 2. 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

可。

特等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 一等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 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 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成果应经过 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 二等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 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成果应经过两年以 上的实践检验。
- 3. 成果权属有异议的不得申报。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过本奖或更高级别教学成果奖的,不能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已获得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

四、申报限额

- 1. 申请教育改革成果应由成果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予以推荐。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推荐申请的项目不超过2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推荐申请的项目一般不超过1项。
- 2. 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请教育改革成果评选。联合申请的成果,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推荐限额。

五、申报要求

-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工作。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
-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做好初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规范程序,严格要求,严肃纪律,择优推荐。
 - 3. 申请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
- (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书》(含承诺书、成果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附件 1)电子文档(盖章版 PDF,命名规则: J单位代码+单位名称-成果名称。例如"J10284 南京大学-****的创新与实践"),并请将所有推荐评选申报书压缩为一个文件包(命名规则: J单位代码+单位名称。例如"J10284 南京大学")发送。
- (2)《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信息表》电子文档 (word 版和盖章版 PDF 各一份,命名规则: JX 单位代码+单位 名称)(附件2)。

请各校将上述电子文档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发送至邮箱: xwnh2017@126.com。

附件: 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书 2.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信息表

